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获全票通过。本公司拟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4 号文）核准，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旅游”）向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发行价格 10.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818,109.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681,890.22 元，募集资金到账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11）第 020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4,809.18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0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2010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8,285 万元用于项目投资，13,465 万元将用于偿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其余 2,000 万元将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募集资金金额	537,500,000.00
发行费用金额	11,818,109.78
募集资金净额	525,681,890.22
1、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380,420,222.06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5,770,222.06
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134,6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335,625.29
使用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1,453,682.58
募集资金 2011.12.31 余额	162,869,085.81
2、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8,555,142.8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35,358.04
使用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3,797,267.67
募集资金 2012.12.31 余额	51,028,458.85
3、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1,173,292.1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5,400.95
使用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825,758.52
募集资金 2013.12.31 余额	84,809.18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1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1年7月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议案,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808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1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8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2011年10月26日,公司对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公告。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百花速8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使用期限自2011年11月17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年4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百花速8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使用期限自2012年5月9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年9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百花速8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使用期限自2012年10月31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百花速8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使用期限自2013年4月17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百花速8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使用期限自2013年11月6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4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再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公司百花宾馆分公司属于北旅广场整合改造范围，公司暂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百花速8酒店改扩建项目。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百花速8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近300万元（按1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五）公司未有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六）过去十二月内未以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或增加原证券投资金额。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增加证券投资金额；并承诺到期后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再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将首先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承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归还。因此，我们同意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投项目需要进行资金支付，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将首先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承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归还。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公司拟再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北京旅游再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达到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后续事宜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就募集资金使用和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七、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经签字的独立董事的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

见；

5. 其他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1日